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9月19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10919-40

本署徹夜偵辦公務員有無疏縱人犯 持續深入追查，依法嚴辦，確保社會安全！

本署偵辦臺中監獄陳姓受刑人趁戒護就醫期間脫逃，就公務員有無涉嫌疏縱人犯乙案，經本署檢察官於昨(18)日漏夜偵訊後，認臺中監獄管理員歐○○、陳○○及蔡○○等3人涉有刑法第163條第2項之過失致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嫌重大，而分別予以具保新臺幣15萬元、10萬元、10萬元，後續將持續深入調查，依法嚴處。

本件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本署郭檢察長非常重視，由林俊杰、黃鈺雯檢察官協同辦案，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及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密集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監所管理相關作業等資料及前往脫逃現場履勘等作為積極查辦，並徹夜傳訊相關臺中監獄管理人員及證人10餘人，務求儘速查明事實，釐清責任。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為感謝承辦同仁不眠不休的投入偵辦及維護社會安全之努力，於今(19)日親自在臺中參加電視台反賄選節目採訪時，請郭檢察長及詹襄閱主任檢察官代為轉達，並表示法務部全力支持同仁打擊不法之積極作為，共同展現政府維護社會治安及守護民眾安全之決心。

另外，蔡部長也趕至臺中監獄，深入瞭解事件發生原因、戒護疏失所在，並嚴正要求檢討各項戒護缺失，具體指示提出改進對策，立即進行改善，更責令矯正署應即刻要求各矯正機關檢討有無相同缺失，務求有效防範類此事件之發生。本署也將就陳姓受刑人所涉脫逃、竊盜及毀損等罪嫌及矯正戒護同仁所涉疏縱人犯等情，深入查明及究責，俾供矯正機關執為借鏡，以確保社會安全！